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炳連

電話：7531829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cuteip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10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紀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(電子檔2個)(0310850A00_ATTCH1.pdf、03108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轉知所屬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的訓練。檢送紀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（如附件）供參閱。如附件所示，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- 三、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科學展覽會，將會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爰此，本府辦理科學展覽會時，亦將實驗紀錄本列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，請參賽隊伍須攜往評審會場供



教務處

收文:106/09/08



1060003328

有附件

評審委員審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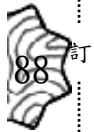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9-08
14:56:09
電子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線